

扰民的电话推销就该被重罚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虽然其造成的后果看上去远不像电信诈骗那么严重,但是,以电话推销为代表的电信推销早已沦为一种民愤极大、亟待治理的社会公害。在这个意义上,“第二十三条”具有更大的价值,那就是以具体的立法实践表明态度,明确告诉某些商家,扰民的电话推销不能继续任性下去了。

由国家工商总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日前开始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请求,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电脑等电子终端或者电子邮箱、网络硬盘等电子信息空间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推销电话。

这一条款的针对性显而易见。如今商业推销进入了电信时代,无论你是否需要、是否愿意、是否方便,海量的商业广告信息总会以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源源不断地“推送”到你的面前,令人不堪其扰。一旦遇到某些节假日或商家搞促销,这样的广告“推送”便会更加疯狂。虽然其造成的后果看上去远不像电信诈骗那

么严重,但是,以电话推销为代表的电信推销早已沦为一种民愤极大、亟待治理的社会公害。有鉴于此,“第二十三条”可谓来得及时。

电话短信推销等泛滥成灾,成因是多方面的,治理不力是主要原因之一,而治理不力的关键则在于相关法律制度的缺位、模糊与软弱。一直以来,对于以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出现的商业推销,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既有法律法规中,即便有所涉及,也多有模糊,处置力度明显不足。比如,侵权责任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仅停留在原则层面,对侵权责任人则缺乏明确的制裁规定,缺乏操作细则。治安管理处罚法虽对打电话、发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有所处罚,但没有明确对以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出现的商

业推销的性质做出界定,而且罚款五百元之类的处罚也过于柔弱无力。

相比而言,“第二十三条”有一个巨大的进步——明确宣告了“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请求”的一切电信形式的商业推销属于非法性质,并指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为这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这不仅让饱受此类商业推销骚扰的公民有了明确的维权依据,而且,消法第五十六条中诸如“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乃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之类的处罚规定,明显更有震慑力。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即便“第二十三条”最终顺利通过,相关条款如愿实施,海量存在的电

信推销也不会就此销声匿迹。如果公民个人信息还是那么轻易地被盗取、滥用,如果没有更具体的细则强化被骚扰者维权取证等环节的可操作性,如果没有“反垃圾邮件联盟”之类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如果电信运营商及其主管部门不能担当起应有的责任,如果对商业广告骚扰的治理不是全链条性的从严整治,如果任凭相关法律法规“零打碎敲”而迟迟没有一部系统可行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推销电话、短信或邮件的骚扰或许会在“第二十三条”出台之初有所收敛,但也许用不了多久,它们就会穿上马甲卷土重来。

在这个意义上,“第二十三条”具有更大的价值,那就是以具体的立法实践表明态度,明确告诉某些商家,扰民的电话推销不能继续任性下去了。

■媒体视点

治霾的“免费公交”能否常态化

近日,兰州市发布大气污染橙色预警,自11月20日零时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限行期间,市区公交车免费乘坐。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也决定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同样配套“城市公交车免费乘坐”的举措。

在空气污染愈发严重的今天,“限行”“免费公交”等已经成为一个被瞄准的切入口。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免费公交”仅仅作为暂时缓解空气污染的缓兵之计,还停留在几个地方政府单打独斗的状态。要直面空气污染的难题,实施限号措施,固然会对一部分人的工作生活带来困扰,但紧随而来的“免费公交”又增添了不少人性关怀,毕竟空气污染人都不能独善其身,整治这种状况也需要公众支持。

但多多少少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种“免费公交”到底还是被迫来之,而非主动选择。更何况限行结束,公交继续收费;空气质量好转,公交还是收费。这种暂时的“福利”还是免不了“为治理空气污染而治理空气污染”的窠臼,停留在一朝一夕的短期打算。从理论上来说,汽车数量猛增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要控制汽车上路数量、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就显得格外迫切,而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出行几乎成为每个人每天都要面临的必然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推广“免费公交”就具有非常理想的现实意义。

当然,推广“免费公交”意味着巨大的成本,这一点不容忽视,也许会有人认为这会带来很多财政负担。但必须明白的是,整治空气污染的投入也绝非小数字,更何况这种事后的补救远远不如提前的预防。更重要的是,通过“免费公交”这样的方式,传递出了一种民本理念和预防为先的治理思维——限行的“非常之举”也照顾了民生便利,而不是以牺牲民众便利为代价。相比于在恶劣天气、十面霾伏中“免费公交”的姗姗来迟,还是希望这种“免费公交”来得更早、更及时些。(摘自红网,作者张璐)

处置“僵尸企业”不等于提供优待

■大家谈

□谭浩俊

近日有媒体报道,国资委已经全面梳理出中央企业需要专项处置和治理的“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2041户,涉及资产3万亿元。对此,相关人士认为,处置“僵尸企业”难度极大,必须有相关的政策支持。

事实上,不需要企业提,相关部门已经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甚至有的企业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政策支持。只是,笔者认为,按照这些“僵尸企业”的发展轨迹,给这些企业处置予以政策支持,实在有些不妥,甚至会释放消极的政策信号,那就是鼓励企业浪费资源、盲目投资、盲目并购、盲目扩张以及盲目决策的行为。

追根溯源,之所以出现大批企业变“僵尸”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国资委梳理出来的2000多家“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多数都是央企在扩张过

程中形成的,是盲目决策的结果。当初这些企业,很多都可以不建或不扩建,或不需要“加入”到央企的旗下。在市场比较红火的情况下,这些企业在央企的大盘子里“分一杯羹”,还能勉强生存,一旦市场出现较大的变化,这些企业自然只能成为“僵尸”或“特困户”了。

不仅如此,央企在扩张过程中,还因为其特殊的身份,享受到了许多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具有的优惠政策、扶持政策、扶持资金,包括宏观层面的,也包括微观层面的,包括来自相关职能部门的,也包括来自地方政府的。特别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的几年里,盲目扩张发展到了顶峰,享受到的各种政策、资金扶持也发展到了顶峰。现在,如果在处置这部分企业过程中,再次使用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那就是对“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再一次伤害,也是对其他所有制企业的不公平。

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僵尸企业”中的一部分是因为经济周期性造成的,待新的周期到来时,很多行业和企业仍然能够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如果真是这样,为什么要急于对这些企业进行清理和处置呢?现在进行的清理和处置,就是要让违背市场规律的产物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消亡,如果仍要通过优惠条件让其感受不到消亡的痛感,等到新的周期到来之时,类似的盲目扩张还会重演。

我们并不否认,上述企业确实在吸纳就业、创造产值等方面发挥过作用,也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过贡献,但是,这些贡献并不是凭空出来的,而是在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具备的条件下实现的,如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再如对部分领域具有垄断性质的经营开发。别的不说,仅以航空业为例,在金融危机前油价快速上涨时,国有航空公司能够得到国家的财政补助,而民营航空公司却没有。在这样的情况下,

能说国有航空公司竞争力更强吗?如果在“僵尸企业”的处置上,继续让其享受特殊的政策支持,那么,不仅不利于从根本上遏制“僵尸”产生,对未来的公平竞争也非常不利。

处置“僵尸企业”,还是应当以市场为导向,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处置计划,设计处置方案,提出处置办法,解决处置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至于涉及的人、财、物、债权和债务等,则由企业去与员工、债权人等商谈,有关方面只制定规则、加强监督、提供协调,而不能干预,更不能替代。当然,对于那些在上述企业任职的劳动者,应当给予应有的权益保护,不能因为企业自身原因,就让并不能为“僵尸化”负责的基层劳动者付出其承受不起的代价。除此之外,在处置“僵尸企业”时必须把好关,掌握好政策尺度,建立起能够从根源上防范“僵尸企业”再生的市场环境。(作者为财经专栏作家)

“无手印不贷款”,服务关系错位了

■公民论坛

□王聃

签字、按手印,是我们通常在签署重要的协议、合约时要遇到的场景。然而,这么一个约定俗成的惯例,却难倒了河南小伙儿吴建平。由于早年间失去双臂,无法按手印,他在买房过程中遭遇了重重困难。就在准备签订购房贷款合同时,吴建平被告知必须在购房贷款合同上按指纹。几乎所有的银行都以“银行规定必须按指纹”为由,拒绝了吴建平的贷款申请。最终,无奈的吴建平决定通过法律渠道维权。(11月20日央广网)

一个无臂小伙子,在签订购房贷款合同时,却遭遇到了无法按指纹的现实难题,这的确是小概率的事件。然而银行方

面言之凿凿的拒绝理由,真经得起推敲吗?残疾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合同法第三十二条更是明确表示,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也就是说,按指纹并非法定意义上签订合同的必需行为,签订书面合同可以不按指纹。

退一步言之,就算有规定,面对一个无臂小伙子的购房贷款合同签订,银行方面就不能稍加变通与宽容吗?譬如,对无臂小伙子采取签字时拍照存证的方式,这样既能让小伙子获得购房贷款,也能最大程度地减少贷款行为本身的风险。然而,新闻中没有银行愿意如此为之。有银行甚至为无臂小伙子支招,劝他和已经领过证的未婚妻离婚,再以

未婚妻的名义买房,或者去公证处办理公证。如此作为,不仅让人愤怒,也是一种对残疾人明显的歧视。

歧视为什么会发生?表面视之,这是缘于部分银行过度、刻板的制度执行方式。正如新闻所显示,银行工作人员表示,即便没有法律明确规定,也必须要按指纹才能发放贷款,这是所有银行都默认的行规,是一种潜规则;深层次视之,这映射出的其实还是银行方面的习惯性强势。

此前曾有媒体报道过,湖北一重症病人急需动用医保卡里的钱,但忘了密码,银行却要求持卡人亲自到银行办理解挂。无奈之下,病人家属只好请120救护车将病人送到银行去办手续。

如此来看,“无手印不贷款”的新闻,隐喻的仍是一种银行与顾客关系的错位。市场语境下的银行与顾客,说到底

他们的关系应是服务与被服务。虽然不敢要求银行将顾客敬为“上帝”,但对顾客提供人性化的服务举措却在情理之中。银行要求贷款者在合同上按指纹,目的当然是最大程度减少贷款的风险。然而,对于一名“永远”也无法按指纹的无臂贷款者,银行方面除了生硬的拒绝,就不能提供帮助吗?不是不能,而是不愿去“服务”。

新闻最后,无奈的无臂小伙子吴建平决定通过法律渠道维权,在律师和媒体的帮助下,最终银行同意通过在吴建平签字时拍照存证的方式让他签署了购房贷款抵押合同。这个结局让人稍得安慰,但不能忽视的是,本该迎刃而解的问题,却绕了如此大的一个圈子。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